

積分審查送件資料

1. 114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(簡章P.39)
 2. 原國中產出免試入學資料檢核表
 3.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
 4. 競賽獎狀或其他足以佐證積分項目資料
-

附表六 114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

項目	計算標準	自評	複評	備註
1.畢業資格	符合「畢業」資格 3 分； 符合「修業」資格 0 分。	分	分	
2.志願序	第 1 志願 8 分、第 2 志願 7 分、第 3 志願 6 分、 第 4 志願 5 分、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、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。	分	分	
3.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領域，五學期成績平均達及格以上者各 2 分；未達標準 0 分。	分	分	
4.品德表現	(1)無任何懲處紀錄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。 (2)功過相抵（限後功抵前過）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4 分。 (3)符合銷過或功過相抵（限後功抵前過）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得 3 分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。	分	分	
5.服務表現	(1)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.5 分。（最高 2 分） (2)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.5 分。（最高 2 分）	分	分	
6.競賽績優表現	個人賽： 全縣：第 1 名 1.5 分 / 第 2 名 1 分 / 第 3 名 0.5 分 / 第 4 至 8 名 0.25 分。 全國：第 1 名 3 分 / 第 2 名 2.5 分 / 第 3 名 2 分 / 第 4 至 8 名 1 分。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分	分	
7.體適能	(1)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.5 分。 (2)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 / 銀質者加 0.5 分 / 銅質者加 0.2 分。	分	分	
8.就近入學	符合者得 1 分； 不符合者得 0 分。	分	分	
9.扶助弱勢	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；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。	分	分	
10.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各科若為 A++、A+、A 者皆得 4 分； B++者皆得 3.75 分； B+者皆得 3.5 分； B 者皆得 3 分； C 者皆得 1 分。	分	分	
總積分合計				

- ◆家長雙方簽名
- ◆若為單親或特殊因素無法親簽，由原國中註記並核章或提供相關證明。

◆書寫原就讀國中校名

◆學生親簽

畢業學校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2.校務A系統產出免試入學資料檢核表

年免試入學學生基本資料檢核表

列印時間：113/05/01 05:54

考區代碼		集報單位代碼		序號		序號		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	性別		
家長姓名		市內電話		行動電話		身分證	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			
出生年月日		畢業學校代碼		就學區				
學生身份	一般學生							
身心障礙								
經濟特殊狀況		畢業年		畢業業				
比序項目							預估得分	
畢業資格	符合「畢業」資格3分，符合「修業」資格0分						3	
項目	領域	成績					預估得分	
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	7上	7下	8上	8下	9上	平均	8
	藝術	7上	7下	8上	8下	9上	平均	
	綜合活動	7上	7下	8上	8下	9上	平均	
	科技	7上	7下	8上	8下	9上	平均	
品德表現							5	
服務表現							3	
競賽績優表現	日期	內容	類別	名次	性質			
體適能							2	

扶助弱勢	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1分；符合低收入戶者得2分	1
就近入學	符合者得1分；不符合者得0分	1
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1. 依據畢(結)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(包含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 5 科)成績，各科分別計分，成績為「A++、A+、A」的科目皆得4分、「B++」得3.75分、「B+」得3.5分、「B」得3分、「C」得1分。例如五科皆為A以上(A、A+、A++)得20分(5x4=20)；如五科分別為B、B+、B++、B、B則得16.25分(3+3.5+3.75+3+3)，其餘類推。 2. 寫作測驗不算積分，僅用於總積分同分時的比序。	尚未取得
總積分上限60分(本表尚未包含志願序8分)		23
家長簽名		

附註：

1. 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，若有錯誤請攜帶戶籍以及相關資料，至本校註冊組辦理。
2. 超額比序積分項目說明如附件「金門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」。

◆國中端核業務單位章

◆家長雙方簽名
◆若為單親或特殊因素無法親簽，由原國中註記並核章或提供相關證明。

3.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

2024/4/30 中午12:15

健康體適能網路護照成績證明

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

- 就讀學校：縣立 國中
- 班級： []
- 學號： []
- 姓名： []
- 性別： []
- 出生年月：中華民國 [] 年 [] 月
- 檢測時年齡： [] 歲
- 檢測單位：縣立 國中
- 檢測日期：中華民國 [] 年 [] 月 [] 日

檢測項目	檢測成績	百分等級	單項結果	門檻標準	備註
身體質量指數 (BMI=公斤/公尺 ²)	[]	[]	[]	-	
肌耐力：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次)	[]	[]	[]	29	
柔軟度：坐姿體前彎(公分)	[]	[]	[]	18	
爆發力：立定跳遠(公分)	[]	[]	[]	148	
心肺耐力：1600公尺跑走(秒)	[]	[]	[]	676	

檢測結果：計檢測4項，有4項達門檻標準(常模百分等級25)

縣立 國中



◆國中端核業務單位章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4. 競賽獎狀或其他足以佐證積分項目資料

證書

金門縣立 國民中學字 第 [] 號

查本校

學生

當選

學年度

第 []

學期

社長

特此證明

◆國中端核業務單位章
◆與正本相符章

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